

三長記

四

和書門類			
二七	七四	八九	號
一	一	八	函
一	三	八	架
一	〇		冊

內閣文庫		和書類
二七	七四	九號
一	〇	冊
一	三	函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7749
冊數	10 ( 4 )
函號	162 6



建久九年  
七月十三日  
八月廿九日

此勝寺僧事

仲獲器量可從進之由可作寺家

自在少并件送華行文書亦應故涇州納言

行也相尋彼文書也

十二日丙午晴奈院以并奉侍奏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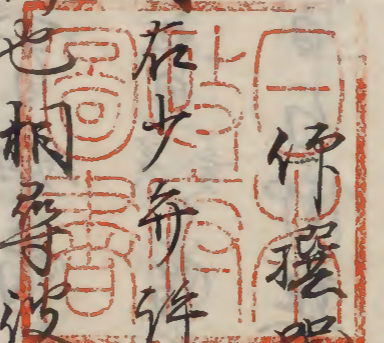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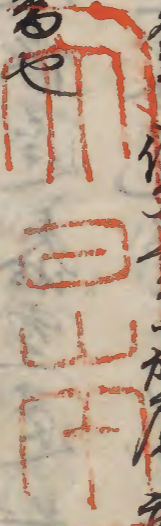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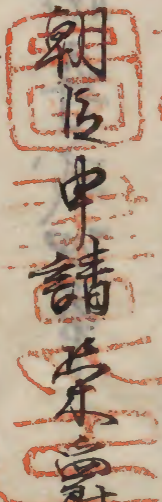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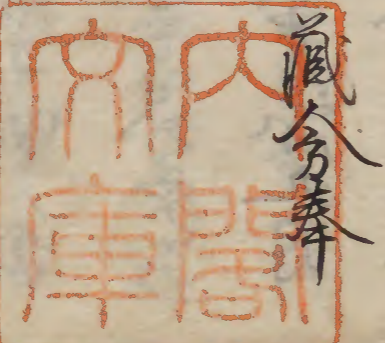
字勅申隆盛朝長中請榮高事

作可申張改

之系中納言長奉送使歸退申

作猶可相催

明治十三年購求



羣行日事

二條可用九月九日

下廳候造事

作可勘切能辱成切事

改系殿下以依清申羣行同事以系内

十四日晴系院依造系空退也

十五日晴早旦系院以并日係奉羣行日事係九月

九日有御距隆盛羽長申系爵之作夫者以系内以系

系院系依系南免奉以也上是院官系是系是系

先孟南免儀以例儀有編委改依養後世同例可行

道一給幣作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孟南免一例時以道一給布施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近例後造事

十五日晴系院以并奉侍養系系

六系中納言長奉送使系退事

作系系相權

在少弁光親申九月十五日母遠忘悼日各弁及侍衛京  
申賜祿可憐式長事

作可申據改又可問人忘月後可被憐死日可

問人

次春殿下以親補申世子細以春良德云在左殿今朝有下也

且又羣行日事亦申勅問之越此後所子息表君所

昇殿事可奏之由作治晚臨降畢今日官掌札

兼免云

十七日巳晴向春宮檢方更作羣行日勅問越以春

殿下以依清申內勅問越以春良德云在相所所方君又令申也

之越申殿下彼作可奏由次春院以奇掌札奏人

申也并左下殿表表昇殿申也

左下殿令事給云奉行并忘月申有忘日忘月

更不可憐十五日塔改京由之祭私事也上卿一人

春給福之宣雖可春依忘日不念由奉行并披露

可足死罪日有以行之神事者可及此沙江而春宮

許者句偏以日事亦文治例忘九日可宣

在左殿令申給云先例不分明嚴重神事也既新申

春官禮吏申之忘日依例得定從神事例存死  
忘日之鄉初役之例外死劫申元是准據旨以看但  
文法之例九日可宜期日迫若不合期者于七月甲子<sub>西曆</sub>  
廿三日庚午昏之間可被用死改忘日成自有先例公從  
不可忘改書重漫日者先例多難移終可被忘避之  
得何人令申狀九月九日可被行于昔春官事世同  
可作光親

其通云  
以命殿下申被作之題九府表若拜殿事之令申  
給之殿作日可在行定又由泰院表若拜殿事可

作下忘

十分<sub>丙</sub>晴辰別作有及之之系所東西一可南水可  
化塵世遠屋近隣文書士院紀長橫山不及死也門外  
大失消

已別作泰院以并內侍奏群行回事

官廳修造損上切經事二万丈

作可尋付但官切

長奉送役事

作於可誰云系中紀言

以春月今日飲苦中堂泉之山信云人彼行流刑新友

中紀之卷肆 貞元 以并宣下

流人其名流國

此下河國

和少為文上後忘端在官人教試改以并宣之

賦彼仲日史曆寺密借某

依札科之被遠流

治郭看之生流作平寺下也度派之檢行遠使之系

內可適頃之使忘又之被下 河國 黎 蘇文 塔戶

平 歸 出 作 大 史 國 宗

下夾在 打幣 又下河國黎蘇文

即 奉 行 史 持 乘 順 之 使 美 文

凡上為一府若一紙各別以 總等平 凡括一通總等

其流一總等是也 卷之流人入別 府事各一人月各一人 凡其被遠之

平 持 泰 不入 上 被 見

被 返 下 法 申 被 同

可依平等之被作之被與品流國卷乘 國凡在國之時凡為府可云進凡例不當之

相尋之變先例之依國有人教之 凡之考府兵流之入國字亦人之 以外紀流中符使之更史

國宗下作憲二平茂以右退也今日又有所卜麻衣

昭之之際中細言在少并子以者

於院或人繼曰凡少并親國之年歲言彼作并官

行事之四月始羣以之事不之致一事以法神事

之札甚心忘致神常之酒舍每夜或翫神嗣醉之後

於麻屋後連之平之舞妓之向忽死地之素即隱

石見自翌日病惱仍為退之平行之云八日被作

在少并光親也此間連日泰人等行事不用之云乃

正當時一塵無於物之代朝神國之嚴至神事  
後及擁忘可悲之

今日典藥以於道明長死云當世之痛難之可業為之  
法藥於無發况年醫病凡可惜

十九日卯晴泰左相府申表君御昂啟回事

今日午晴寺御以備初日也凡中并奉行也

廿日戌晴泰院以并內侍啟奏群行回事之度行

幸于水無漸難官不融奏達空返中以泰啟下

廿一日己晴今日不出江中幸為德系御年穀事

乘觸也賜御教書

廿二日庚晴八夜微雨泰東官并內表今日上皇渡

御源大納言山通賢能通之男通親之令弟院女房裝束女具水午終并歸

女裝束設之又江中馬云是之

廿三日辛晴泰東官

廿四日壬晴今日上皇白水成頗啟還御

廿五日癸晴世間炎暑殊甚泰院以并內侍奏事

豐受宮觀技折事

作可如例行御下

羣行定國事

裝束學子司 西河浩漫 東河勅使

已上作外紀令似可趣江之案并先例作定

被下傳點

官廳修造事

作於相稱可尋其成印事

云余中紀言長奉送使寂近事

作於可責催

日長神人作中紀言日代監行事

作可同純登國日

長江朝長申春宮所季所取不所封事

作中御季申請宜自之可同例所取不所

封如信事之各相計可致沙汰凡

近以國日申日所封事

作可相催

次參殿下以親捕申余羣行文治改其可尋送

由被作下乞

廿日<sup>申</sup>成晴以并內侍奏余以改參也



清用寺法花堂信信不望事

作以長房朝長彼作下

同堂領美作國文未在日子相論之升以事

作以院廳一問流之由可作質兼

同領安藝國也能在作申國日 弘後按弁

多事

作可同國日

定真法眼中寂勝光院信信不望事

云凡右作

建春門院法華堂从大和國山標卒在作事

西金堂象監坊事

作可作雅海信正

産在申香春社日作申氣信從信家即從對碑

清發事

作可同信家

尾張國日申玩事

作可同官

加賀國日申前日負是事

作可回前日

右近府駕輿丁所申百次入京相詣山信神人致  
巡行事

作可作在至

廿七日乙晴泰院以奇掌侍奏各事

云余中納言長奉送使辭退事

作納言皆悉相催可申敬狀

東宮侍季不申諸國所封以息文可濟事

作可回為倉院所時例

楠盛家申教倉院左多羅志女室殿覆勤事 吳牛有

作可志役且又可尋本奉行職事

常陸國日所申東宮御季不所例事

無凡右作

廿八日丙晴今日彼發志祈雨奉幣役上之系中綱之序

頗進泰仍宣命早内候之工卿百并予泰賦被作

日將事即持泰符予内後奏同 石外託若人係所  
物志先奏同此奉殿下 攻泰

下工卿事 石少後教彼尋存官羣行同事

廿九日丁陰大風入夜雨降似并内侍奏各事

長奉送役人、每退事、

無厄在作

寫身使至典、其錄可被催事

外記二人、重版可被記事

作依此事、不可被行、陰目以無將、事可被出、

宇廳修造事

作可給、四与宇、以相、梅可被造、

皇水子申丹、彼神在、水室、供、所人、行、申、

作、可、給、四、与、宇、以、相、梅、可、被、造、

作、可、給、四、与、宇、以、相、梅、可、被、造、

加賀國子申、海物免、除、事、

作、寂、勝、寺、所、封、可、入、宮、海、中、

改、改、狀、三、宣、下、

八日

一日、戊雨降、泰、尺、大、長、殿、表、君、所、昇、殿、

間、事、大、概、記、以、

今日、勅、後、寺、所、八、儀、留、也、

長者、細、言、行、向、寺、門、御、事、

宗、行、連、事、之、今日、申、八、道、

二日卯晴泰院以并口修葵余

塵至重申香春社祈申信家即從道避清後事

作從可同彼信家

宇依太實日云房申依西大門修造可預勅費事

作可同先例

師季申可將記助故事

作除同時可申上

今日有存官羣行定平運處之間以申將定上之

余中細言六角宰相在學古凡少年親被作日時事

請以彼定裝束子以書日西河流從東河勅使而予

蕭日申定給注文外記也今日也囊可為行跡事

以中將之蕭九相觸予失凡藏人方行事而今日始之

藏人凡近將監高階忠廣出納負重去之行

四日晴今日勸收寺傳八續信彩也朝回送捧物

推打事及九也自之年  
多之相少而如路之已列許向寺門而衣係持衣織物  
以修平札形事其人未府

四人帶刀一人并侍御苑中舍人亦可乘是寺門由

作長看細言自作日被宿之在中并長房明也今

朝泰人各在客殿庭隣物分送文士免之長者



八日乙酉陰八夜微雨泰院白化御幸宜退出  
九日丙戌晴八夜雨降泰院以并内侍奏余之

羣行治奉公心事

作源大納言兼左近將可催高念大納言凡其兼替

可催源宰相自余奉定文重可相催

乙成拒押使田事

作可内國司

探銅不盜人事

作可作別當

十日丁亥雨降今日釋奠也新藤中納言兼左近將太少弁

光親亦奉梅香位給梅予有故障不奉今日行水之

神事札明後日新年穀奉幣奉納之故也前于

日亦奔之由見御獲殿所託八夜泰有今夜有方邊

行幸依基雨邊之殿下頗令相催給出御之役

御雲邊之慶雨邊之回邊之死在工后及之余中納言

六角宰相之位中将王佐奉而依百寺不供其平

在少弁送書狀口顯兼朝臣可為奔到尚之奉

宣下仍房依其成敗改補之行房之顯時之孫在之弁

行澤男之存案事何不場成敗式

大日城大凡去西今日上皇御幸八幡山

今日上皇御幸八幡山御幸八幡山

行泰直秋門院御幸八幡山

二行教世瑞皇之故南一河

列作皇殿日泰集古帝彼作先可

目全

作之象皇殿日云人忌座

親補 國時 次至殿日記摩職事

死之給別錄

退者以右東宮至殿日

役人日氣合起居如氣以經

不給保無先例也今日云口

十二日已晴泰院以越中

行驛家元下彼下門點

官廳修造事

官廳修造事

作持可尋付成心也

凡有皇親及後給之殿日

大殿凡有皇親及後給之殿日

給錄

高衣冠國行

子至郷申右神宮封戸近江後補保身行役一  
傳序山事

作可免申可作國

子行東河初役源宰相申不勞事

作可借束纏

今日被費老所年殺奉幣使市奉行奉事

自院奉向高余大納言系陣古多被作時申即得

奉例欠碓石尺大并書定文世同藏一快活長下

内藏奉請奉事又後神祇下請奉兩致返各返也  
須奉海

予依申云神祇下申簡形幣抄釋カテ物免給

又依申云金二通也下史一依申予作云依請也

間左大并書定文一上之死本例欠入金定文日時勘文下

心一其以予彼内使奏問一先是殿下令奉給石事當

不須殿下返給云陣下上之被信定文而作也先帝被使  
可勘文入

以予退出在外託彼下定文日時亦以上之被奉宣命草

清書五冊向予奉神祇下合表伊勢幣

又近例云四先系除之  
又近例云請紅敬申作更合表一幣物亦表一着中門

清書五冊向予奉神祇下合表伊勢幣



塵頃上白被免亭出立山門外東為上鄉被指予是

史國字亦久指上鄉被看山門內東腰摩長予後

番看杖一指被回幣物具長予申貞由一得退次

下外記被回傳給院免免云夕可傳之由被傳下後夜相傳向各送系申外記包業可傳

次彼作停臨宣命可持命申大內記某愿為長孫是

上鄉起解被看者臨陸事起解則之也上白之內記後為宣命

之內指予界下能史各解定大內記置宣命甚以傳捧

內外官幣出東門以下使王給宣命王退為能給甚

次予起塵立立西傍外東南少之或西上白指被道予以下答

指予相後上白被改着門府予曰由着內記進臨社宣

命上白被看上使恰上白被社夜中物之在工并上事其上之也

余從之世間予并大外記与史出立門凡在壇上行事

未列申一上白退出山知予亦立以例

丁巳日庚陰入夜微雨灑今日石上仁出池員全集作題

江所掃甚寸法事賴因守之乘

丁酉日甲晴雨降為多色白梅山路泰尺大并許

丁酉日乙雨降午刻許雨止放半會后引苗泰後

凡出出時立坤凡女并親國亦下向

奏院以越中口傳奏各事

存文群以信奉中務丞事

作可尋盛志眼從更台

八条院被申合壽事

作一午亦可之一度既一問外記

宇依大官司公房申余事

作可申孫改

今日被行山雨奉敬中皇信言大吏奉行焉日時內伏系  
殿下其以申之房事孫可約涉氣色至彼作下入

夜歸畢

十二日亥晴八夜雨降今日不出仕

十七日甲辰奏院以越中奉侍奏各事

攝政殿重令申給了依大官司公房西大門修造勸

賞事

作從可申孫改

君奉行信奉四位二人各領收人事

作可從以改仲實王朝長

八夜更史國字宿征東官廳修造事也馬大吏承實



折身以在外能彼古作降自申并硯中可進之也  
外紀蓋况其河在平岳賦彼亦可批筆之也平陽出  
易者各後所在平上之氣色奏返低摺是以此彼下也  
人形紙平番進之入漫平府之書

書樣

先書勅記以書奏記文字  
以書奏記封下

勅

太政官

權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長道經

權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長守隆

系儀正四位下藤原朝長實實

系儀正四位下源朝長通貝

左大弁正四位下藤原朝長實實

右大弁正四位下藤原朝長實實

建仁元年八月十九日

左政官

太政官

少外記正六位上中愿朝長宗後

控少外記正六位上善朝長為後

右中弁從四位上藤原朝卜長房

右中弁正五位下平朝卜親國

右少弁正五位下藤原朝卜長兼

左少弁正五位下藤原朝卜光親

右少弁正五位下藤原朝卜清長

中務省

兼正六位上下都宿祢兼實

大舍人寮

少允正六位上藤原朝卜有清

黃書寮

少允正六位上藤原朝卜威經

大學寮

博士正五位下清原良業

助正五位下中戶朝卜時親

直稱從五位下清原良人仲隆

雅樂寮

少允正六位上藤原朝卜忠家

織

正從四位上和氣 明長 正基

大炊寮

助正云位上藤原 明長 重宗

典藥寮

頭從四位上和氣 明長 時成

針博正云位上丹波 明長 康氏

侍醫正云位上丹波 明長 長道

修理藏

正從四位上藤原 朝長 公兼

安房國

守從五位下藤原 朝卜 季房

下野國

守從五位下藤原 明長 時房

建仁元年八月十九日

右政官 藤原 季房

右近衛府

將監正云位上平朝卜 江長

右近衛府

將監之位上平朔下為保

將監之位上平朔下藤清

左東門府

將監之位上平朔長親長

右東門府

將監之位上藤原朔長親房

少尉之位上右原朔下高徳

右兵衛府

佐從五位下藤原朔長忠清兼

少尉之位上藤原朔長惟貞  
少尉之位上藤原朔長云久

右兵衛府

少尉之位上大江朔長宗仁

右馬寮

佐從五位下藤原朔長親定

少允之位上源朔長國貞

少允之位上平朔長貞藤

少允之位上藤原朔長重廣

右馬寮

少元正云位上惟字細長良行

少元正云位上字細長知後

少元正云位上字細長兼後

建仁元年八月十九日

已上三通勅記黃紙奏記折佛紙厚帛也折紙下以在  
亂靜見定書之入折帛下姓名許也位上字也也  
中一各別易進上信以返上信人折帛下及下披見之  
了祈彼目事起府退書以外記體內信後在字彼作  
右位親房檢非進使宣旨事 予作乃史史國宗良

久外記歸奉進上場奏詞以彼下澤内如事

正三位藤良暉

後五位下大江良威 外記

藏人正定隆勳羽長 五位藏人光親

除自書了可書叙位之由予宗久二人也予宗之在  
彼身入予申云能之人有山階控可年記始予不可事  
之由彼身仍不書之

予不被博於右中予之博以少予也於文職予能年  
經奏詞了之彼作苗難堪之及即去年心重事及夫  
略一另身乞逢予下關予度以通貞花光被相



加刺光親又被加<sub>レ</sub>這洛<sub>レ</sub>之<sub>レ</sub>恩<sub>レ</sub> 後<sub>レ</sub>下<sub>レ</sub>方<sub>レ</sub>公<sub>レ</sub>申<sub>レ</sub>又  
今<sub>レ</sub>彼<sub>レ</sub>行<sub>レ</sub>戶<sub>レ</sub>祿<sub>レ</sub>素<sub>レ</sub>冷<sub>レ</sub>之<sub>レ</sub>事<sub>レ</sub>昇<sub>レ</sub>進<sub>レ</sub>不<sub>レ</sub>許<sub>レ</sub>仍<sub>レ</sub>雖<sub>レ</sub>方<sub>レ</sub>及<sub>レ</sub>休  
息<sub>レ</sub>又<sub>レ</sub>切<sub>レ</sub>由<sub>レ</sub>稱<sub>レ</sub>申<sub>レ</sub>子<sub>レ</sub>而<sub>レ</sub>之<sub>レ</sub>處<sub>レ</sub>不<sub>レ</sub>許<sub>レ</sub>速<sub>レ</sub>是<sub>レ</sub>也  
廿日<sub>レ</sub>丁<sub>レ</sub>酉<sub>レ</sub>雨<sub>レ</sub>降<sub>レ</sub>泰<sub>レ</sub>殿<sub>レ</sub>下<sub>レ</sub>以<sub>レ</sub>季<sub>レ</sub>宗<sub>レ</sub>申<sub>レ</sub>中<sub>レ</sub>廳<sub>レ</sub>修<sub>レ</sub>造<sub>レ</sub>事<sub>レ</sub>以<sub>レ</sub>泰  
左<sub>レ</sub>府<sub>レ</sub>使<sub>レ</sub>白<sub>レ</sub>新<sub>レ</sub>中<sub>レ</sub>納<sub>レ</sub>之<sub>レ</sub>行<sub>レ</sub>故<sub>レ</sub>入<sub>レ</sub>道<sub>レ</sub>殿<sub>レ</sub>任<sub>レ</sub>納<sub>レ</sub>言<sub>レ</sub>給<sub>レ</sub>回<sub>レ</sub>年<sub>レ</sub>此<sub>レ</sub>也  
至<sub>レ</sub>宗<sub>レ</sub>幸<sub>レ</sub>人<sub>レ</sub>也

廿一日<sub>レ</sub>戊<sub>レ</sub>雨<sub>レ</sub>降<sub>レ</sub>內<sub>レ</sub>大臣<sub>レ</sub>御<sub>レ</sub>札<sub>レ</sub>到<sub>レ</sub>東<sub>レ</sub>心<sub>レ</sub>雨<sub>レ</sub>奉<sub>レ</sub>敬<sub>レ</sub>中<sub>レ</sub>可<sub>レ</sub>申<sub>レ</sub>行<sub>レ</sub>者  
廿二日<sub>レ</sub>乙<sub>レ</sub>亥<sub>レ</sub>甚<sub>レ</sub>雨<sub>レ</sub>今<sub>レ</sub>日<sub>レ</sub>被<sub>レ</sub>行<sub>レ</sub>山<sub>レ</sub>雨<sub>レ</sub>奉<sub>レ</sub>敬<sub>レ</sub>中<sub>レ</sub>三<sub>レ</sub>宗<sub>レ</sub>納<sub>レ</sub>言<sub>レ</sub>申<sub>レ</sub>奉<sub>レ</sub>行  
九<sub>レ</sub>察<sub>レ</sub>敬<sub>レ</sub>中<sub>レ</sub>馬<sub>レ</sub>進<sub>レ</sub>西<sub>レ</sub>列<sub>レ</sub>行<sub>レ</sub>發<sub>レ</sub>也<sub>レ</sub> 馳<sub>レ</sub>泰<sub>レ</sub>宗<sub>レ</sub>田<sub>レ</sub>宮<sub>レ</sub>御<sub>レ</sub>八<sub>レ</sub>講

上<sub>レ</sub>以<sub>レ</sub>皇后<sub>レ</sub>宮<sub>レ</sub>去<sub>レ</sub>更<sub>レ</sub>不<sub>レ</sub>行<sub>レ</sub>泰<sub>レ</sub>被<sub>レ</sub>行<sub>レ</sub>之<sub>レ</sub>仍<sub>レ</sub>自<sub>レ</sub>逢<sub>レ</sub>中<sub>レ</sub>婦<sub>レ</sub>華  
件<sub>レ</sub>御<sub>レ</sub>八<sub>レ</sub>講<sub>レ</sub>衣<sub>レ</sub>中<sub>レ</sub>子<sub>レ</sub>親<sub>レ</sub>國<sub>レ</sub>奉<sub>レ</sub>行<sub>レ</sub>也<sub>レ</sub>依<sub>レ</sub>為<sub>レ</sub>拜<sub>レ</sub>堂<sub>レ</sub>以<sub>レ</sub>前<sub>レ</sub>可  
奉<sub>レ</sub>行<sub>レ</sub>之<sub>レ</sub>由<sub>レ</sub>有<sub>レ</sub>教<sub>レ</sub>下<sub>レ</sub>作<sub>レ</sub>之<sub>レ</sub>今<sub>レ</sub>夜<sub>レ</sub>春<sub>レ</sub>宮<sub>レ</sub>不<sub>レ</sub>免<sub>レ</sub>終<sub>レ</sub>日<sub>レ</sub>奔<sub>レ</sub>乞  
之<sub>レ</sub>間<sub>レ</sub>事<sub>レ</sub>不<sub>レ</sub>免<sub>レ</sub>權<sub>レ</sub>大<sub>レ</sub>吏<sub>レ</sub>被<sub>レ</sub>免<sub>レ</sub>免<sub>レ</sub>弁<sub>レ</sub>權<sub>レ</sub>大<sub>レ</sub>進<sub>レ</sub>宣<sub>レ</sub>房<sub>レ</sub>執<sub>レ</sub>業  
如<sub>レ</sub>例<sub>レ</sub>也

今日<sub>レ</sub>藏<sub>レ</sub>人<sub>レ</sub>權<sub>レ</sub>弁<sub>レ</sub>光<sub>レ</sub>親<sub>レ</sub>申<sub>レ</sub>慶<sub>レ</sub>治<sub>レ</sub>所<sub>レ</sub>幸<sub>レ</sub>回<sub>レ</sub>所<sub>レ</sub>如<sub>レ</sub>在<sub>レ</sub>祀<sub>レ</sub>泰  
二<sub>レ</sub>宗<sub>レ</sub>殿<sub>レ</sub>申<sub>レ</sub>台<sub>レ</sub>申<sub>レ</sub>之<sub>レ</sub>下<sub>レ</sub>春<sub>レ</sub>宮<sub>レ</sub>權<sub>レ</sub>大<sub>レ</sub>吏<sub>レ</sub>而<sub>レ</sub>被<sub>レ</sub>返<sub>レ</sub>下<sub>レ</sub>之<sub>レ</sub>文  
申<sub>レ</sub>之<sub>レ</sub>長<sub>レ</sub>方<sub>レ</sub>在<sub>レ</sub>年<sub>レ</sub>之<sub>レ</sub>  
廿二日<sub>レ</sub>庚<sub>レ</sub>晴<sub>レ</sub>泰<sub>レ</sub>著<sub>レ</sub>團<sub>レ</sub>改<sub>レ</sub>之<sub>レ</sub>宗<sub>レ</sub>白<sub>レ</sub>宮<sub>レ</sub>御<sub>レ</sub>八<sub>レ</sub>條<sub>レ</sub>以<sub>レ</sub>具<sub>レ</sub>信用

諸寺昨日不與之朝夕西府信義人奉成勝寺者  
皇店官多在京久夫被奉朝夕西府了退却依  
無人教之乃香

今日充親又奉水成勝殿中在奉奉以奉奉之間五友

之卡廳欲遠事大江永賢馬久丁建久八年叙爵以位記可造官之也

宣下之間思可作之旨作權人史史國宗人作修遠之

五月十日羣新藏人方事可奉新之也彼作下七

聖旨兼可有沙法事可注進之中家前申之白先

可作御即位時遣國了亦之由彼作下各道避以高

付成印筆之由體作下國宗相是東西自少維相尋

今不望之者次可恰印為國宗沙法可修遠在體作

下世事皆普通之例為之更史沙法勤以此事何則

外國宗私力難及之由言之據屏國住人馬之更永賢

彼之位記者可修遠之由奉申之奏同之慶經年序之

後彼之位記之久亦不可作可然但國宗申之君之行

日表兩降者所經一紙不可教之偏比露比之院不而

降後房之板敷日教已迫了作矣看略以恩札達

世子細內府作及親之看山位記可作付之由彼作

下也仍下知君奉行日奉幣官廳所裝未年日  
奉以右天弁之定期長奉行禮記之同中事也  
下作右中弁親國之處近江澤家沙法只中  
雖奉以之在永義奉官廳所裝未年日  
奉行奉奉行右中丞依知行以列令官中此奉  
行依知行國之雜事通避官方公事未嘗同  
事也

廿日晴奉案回官成候寺御八誦

廿五日寅雨降奉殿下以季宗申余

官廳修造取資以位記被付事

作神妙

御方遠行奉事

作廿七日同相計可申行

祭之及申兩奉事

昨吳能宜可被記

作可奏

親國奉敬中奉行禮記事

作勿論

次奉為改奉案回官成候寺改奉梅小路左夕自裏尾

為洽為祥慈願也

今日高倉大納言泰隆令勘君等行點比日讀文石野宮  
有出奉出寫由是

後同點比并不同之有不同之例也

廿六日美雨降今日案田宮子成情御禮儀執也

二卿不忌敬二位一人泰隆依其人教之乃香願忠信都

通參八夜奉執

廿七日甲晴泰東宮以泰隆下以奉宗申奉之各可卷由

有作進後存宮羣行次予社儀也可作進作曰  
申致作也之致之

官廳儀史久經年序一久作書記錄大略以世理身

可有序存知申曰於御裝束儀之大略我久記文

一晚漏事少之注加之定透礼事正儀可被注下

作又申云身御裝束所節可被進礼作曰今文

而文先例石向也大嘗會之時自院被進礼可

奏事由申云月御裝束御拜裏天養文書流

江堂文治白多之石色目者不可限羣行以相尋之云

不尋繼殿察所之受申裏白由作云或生或傳礼

表又不見分以礼可儀去例看以泰日今夜西貫

已奉隆房官

申慶先以日藏以隆衛朝卜奏為敬親宗約之禮奉  
為這好貴能款以弓場舞蹈并自教敷志與座  
藏人从康丸面以藏人乃二字款以辰湯漬次就所  
所奏在平次序着與座應納解文加款書以藏  
人傳給出納負重即成之返抄抄判又以苑人傳下  
之次下日藏寮請奏任時先是二位中納言志津石  
予被下之史不審不能官款仍不懷中任其九平實家器是之實以乃大弁  
申慶前近四人氏甲五位二人或乙五位一人予奏年田是相酌  
舞蹈了着殿上及弁進奉能間退不後因以弁  
不違公要未決之實之男

申官藏人方在書多之大弁或不申官方在年之又  
今夜節限限多

今夕上皇自水成池殿還御

廿八日此陰晴不定早旦春院以新大吏高奏久少

祭至申祿宜存望申光定死兩

成仲權下一成重一能百子

作如祭至申收乞兩人之者其仁款一申撰改又

可同大長

親意朝長加給内舍人三人修造雜官院事

律申請成以之正何又可申請以舍人式正此既  
君年行路可憐困院殿少津式否事

你可申撰改又可同人之  
大舍人內舍人代事

作人數多欲可同先例

東河前並四位一人既如事

你可責催改改期占

豐前守宗季申之法行幸乞所與送管同事

你可同官

### 裝束使弁事

作率分勾當向可被律長房朝臣可宣下

次奉殿下五全可令斗申給也申、在舍人法為

申、次得華身婦、初氣兼實新大納言及申度

給申以可奉勅之建家作之故也同、近相反今奉俗

先奉也 中江雜抄 以院 申次殿後 次奉文 申以予 事 訖

此向新中地立作、變今日申度之正之奉法同院

邊相邊昂津也仍危從先也 申以予 以院 申次殿後 以奉

官 申次 以殿下 奉宗正出御 次七奉院 申以予 予由華

外遊二人 判下代 丑位 平定正史公兼隆甲發守宗房連

車先人時時無處從人沙子息二人 右見前子

能相亦遊祖入時時前遊二人先人 于時死 故二位

宰相 于時 危從今旨 用此例

今日又在中并長房朝臣申慶 時死 又在申并親國中慶

大八葉車雜色平靴上依波家例

今夜有御方遠行幸二位中納言之奈中納言之若上院

宰相中將左馬子左馬子奉行也之依新中納言

危後和信藏人權弁出所了今日公伴出方遠下廳

修造之故也中同清涼殿下廳南南之者大將軍之志

院取有得仁宣朝臣中之被定二余殿印御令在也

大將軍之志看可付二余殿被移生相方志許大内

余不可有得仍有以幸于大内之取申其理雖一也

今要如此

廿九日丙晴泰尺相府福宜不望事并君幸行路可

俾周院水陣外香中勅同趣又宣下奉命向尚

裝束使事 左申并長房 明卜 即被作事以向梅小路

廿日打晴泰院御幸坊成敷空退本以備申内府典

侍殿子系鞋裝束可被付切死之重被是存申年親國  
依近以羣以驛家沙込内府被加勘及被下所懸之  
左取國使加備之變名氏古常戶被印入入儀古也  
返捕便定福相別郎從可備之毫不被作下之  
親國大略纏以凡件國知行未代可用定申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弘安六年八月八日以一條殿

御奉書寫 校合)

雖予以持一記依卷物有愚覽之  
煩故余助筆令申写也

藤若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including the date '明治八年八月八日' (August 8, 1875).

